

项目编号: ZHZB-2023 (GC) 005

佛坪县大河坝镇五四村土地堂道路
黑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五章 图纸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磋商函	47
二、磋商一览表	48
三、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49
四、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56
五、本项目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表	57
六、类似项目业绩	58
七、技术实施方案	59
八、其他资料	60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佛坪县大河坝镇五四村土地堂道路黑化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QB-2023（GC）005

项目名称：佛坪县大河坝镇五四村土地堂道路黑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12,156.8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大河坝镇五四村土地堂道路黑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12,156.8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12,156.8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土地堂道 路黑化	1(项)	详见采 购文件	1,612,156.86	1,612,156.8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03-02 09:00:00 至 2023-04-30 17: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大河坝镇五四村土地堂道路黑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有关规定，须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2-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财政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河坝镇五四村土地堂道路黑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3-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2年7月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7月1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书面声明：（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经理：拟派

项目经理须提供相关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相关平台官网截图或无在建承诺）；（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3-6、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15日至2023年02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4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2月2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0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节假日除外）。获取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4室；
- 2、获取磋商文件：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复印件获取。
- 3、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坪县大河坝镇人民政府

地址：佛坪县大河坝镇五四村新街

联系方式：18791620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4 室

联系方式：13289892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屈工

电话：13289892509

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5 日

温馨提示：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佛坪县大河坝镇人民政府 地址：佛坪县大河坝镇五四村新街 联系方式：周先生 187916205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4室 联系人：屈女士 电话：13289892509
3	监督管理机构	佛坪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佛坪县大河坝镇五四村土地堂道路黑化项目
5	项目编号	ZHZB-2023（GC）005
6	项目性质	2023年革命老区项目资金
7	项目预算	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贰仟壹佰伍拾陆元捌角陆分（¥1612156.86元）
8	项目用途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对五四村土地堂1.098公里道路进行完善，修复原有路面，加铺0.5cm厚AC-13沥青面层，完善排水渠及雨污检查井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2	工期、地点	工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3年02月15日-2023年0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4室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7日10:00前 2、开标时间：2023年02月27日10:00 3、投标、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2704室
1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0	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2）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者有效投标担保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转账事由：*****项目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4、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
21	汇款账户	1、开户行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支行 3、帐号：61050110629600000259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

		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正本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鲜章。
24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响应文件一正三副，电子版U盘一份，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标袋中或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正本”标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
25	磋商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直到项目全部验收完毕的全阶段所有费用。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7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8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佛坪县大河坝镇人民政府

2.2 监督机构：佛坪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5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佛坪县大河坝镇五四村土地堂道路黑化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其他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工程量清单

(5) 图纸

(6)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清单图纸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信用信息查询及落实政策需求：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www.court.gov.cn）被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公告中要求：

-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②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④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⑤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⑥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a. 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所投价格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

评标价；

b.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佛坪县大河坝镇五四村土地堂道路黑化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1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11.3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一份（U 盘，应包含所有响应文件内容，Word 或 PDF 版本）装入标书正本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3.3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在开标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单独密封提交，采购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

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联系方式如下：

《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现阶段，供应商提交的保函应当由名单中的信用担保机构开具。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合作机构联系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13.4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请将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629600000259

转账事由：*****项目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交款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注：1. 若因转账事由未标注清晰而引起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

13.5 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确认到账，同时请将转款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辑在响应文件中。

13.6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到帐。到期未交、逾期到账或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信息与供应商信息不符，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13.7 凡没有随附保证金的磋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标书将被拒绝。

13.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正式合同并提交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9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9.1 磋商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13.9.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他人的；

13.9.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如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4.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后附格式）。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

1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 开 标

16、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16.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

份数。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磋商小组

17.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7.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评审

18、评审

1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8.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18.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8.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8.3.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8.3.5 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6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8.3.7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8.3.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19.1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9.1.1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2022年7月1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7月1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书面声明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相关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相关平台官网截图或无在建承诺）；（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开标当天，需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单独密封，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注：1.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清晰，如模糊辨别不清，按无效投标处理；2.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9.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4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5	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磋商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19.1.2.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9.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9.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0、磋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

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1、评审方法

21.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磋商 报价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 3-7-1 至 3-7-3）</p>
商务 部分	业绩 (5 分)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一个业绩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5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根据人员配备的专业性、合理性进行赋分，计 0-10 分。 （注：提供配备人员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的 机械设备 (5 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实用性进行赋分，计 0-5 分。 （注：提供机械设备的租赁协议或者自由设备的发票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 部分	施工部署及施工方案 (10 分)	评价供应商的施工部署与施工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与科学性，施工方案与项目特征的吻合程度及是否突出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根据情况赋分计 0-1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5 分)	评价供应商的进度计划的针对性、合理性与科学性，施工计划与项目内容的吻合程度，根据情况赋分计 0-5 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 分)	针对该项目提供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情况赋分计 0-10 分。
	工程质量保证 (10 分)	针对该项目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根据情况赋分计 0-10 分。
	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该项目提供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情况赋分计 0-5 分。

	(5分)	
	应急预案(5分)	针对该项目有相应的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根据情况赋分计 0-5 分。
	合理化建议(5分)	针对该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根据情况赋分计 0-5 分。
备注		<p>1、有缺项或只有标题并无实质性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 该项磋商小组评议得 0 分。</p> <p>2、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p> <p>3、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磋商小组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4、磋商小组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 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5、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 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 由供应商自负。</p> <p>6、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 再行评定。</p> <p>7、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p>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1%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

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

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95acd97016a6cf46e14014a>）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为准。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授予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施工，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

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 成交单位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工程收费标准向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 号：159322825

3、招标服务费应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后参加投标或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其公示内容和期限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办理。

(十三) 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屈女士，联系方式：13289892509，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大明宫立交桥百寰国际 2704 室。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五）其他

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_____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_____

1.2、项目地点：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工程内容及范围

3.1、工程内容：_____

3.2、工程范围：_____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甲方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五、合同价款

5.1、本合同价款具体工程量以审计结论为准,但是变更签证内容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5.2、合同总价(大写): _____元(小写)¥: _____元

详见成交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

5.4、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30%作为预付款,后期将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六、工程结算

6.1、以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甲方认质认价单及乙方投标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为依据进行结算,认质认价材料的差价在工程结算时除规费和税

金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中属于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按实调整。

6.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乙方或甲方依据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以及乙方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按甲方认质认价办法进行材料认价)按最高限价编制模式组价，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执行(下浮不含发包人认价材料)。

6.3、同一种材料单价出现二种以上单价时，以最低者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6.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双方应依照执行。

6.5、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报。

6.6、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制度及规定及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材料设备价格管理及评审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规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7.1、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合格产品，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

7.2、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方可进场，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视为不合格材料。

八、质保期

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九、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

9.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2、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

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9.3、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十、双方责任义务

10.1、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1、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现场、进场施工运输道路、与地方政府、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协助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干扰，使工程能够按期竣工。

10.1.2、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签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

10.1.3、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文明安全、进度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10.1.4、按时支付工程款。

10.2、乙方权利和义务

10.2.1、根据甲方委托，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10.2.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0.2.3、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0.2.4、工程质保期内，履行质保义务；

10.2.5、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0.2.6、乙方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联系办理电力供电手续及相关部门手续，如未能联系办理相关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7、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十一、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1.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

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

11.2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1.3 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4、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终止。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14.2、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经佛坪县人民政府、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同意该项目的实施，批复预算总投资 189.4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革命老区项目资金。主要建设内容：改造拓宽道路 1.089 公里，路面宽度 4.5 米，采用混凝土垫层铺底、沥青混凝土面层，同步实施水沟及安防等工程。

二、编制依据：

- 1、《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 2、《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 3、《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 4、《陕西省公路工程补充预算定额》（试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 6、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 号）；
- 7、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陕交函[2016]475 号）；
- 8、财政部《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9]39 号）；
- 9、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 号）。

三、直接费：

人工单价：

根据《陕西省交通厅关于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概算预算定额及编制办法的通知》（陕交发[2019]93 号）规定，公路工程生产工人人工费标准为 105.89 元/工日。

材料单价：

材料费预算单价参照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公布陕西省 2022 年 11 月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的通知》和工程所在地区的市场调查价综合取定。其中钢材和水泥购买地均为洋县。

机械上使用费：

施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计算，其中台班人工费工日单价同生产工人人工工日单价费率标准；其他工程费费率、间接费费率按交办公路[2016]66 号和陕交发[2019]93 号相关补充规定计取。

四、其他

冬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不计。

雨季施工增加费按雨 I 区（雨季期 3 月）计取。

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风沙地区施工增加费、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行车干扰、职工探亲、职工取暖、辅助生产不计。

企业管理费的基本费用、职工探亲路费、财务费按“中国人民共国交通运输部 2011 年 83 号文《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的公告》”规定计取。

综合里程未计。

税金按 9%计取。

规费按陕交发[2019]93 号文件计取。

五、第 100 章中工程一切险按建安费总额的 0.15%计取，第三者责任险按建安费总额的 0.3%计取，安全生产费按建安费总额的 1.5%计取。

六、公路工程造价软件：同望工程造价管理软件 V10.4.0。

七、工程量清单后附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佛坪县大河坝镇五四村土地堂道路黑化项目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0.00
2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0.00
4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0.00
5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0.00
6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00
7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0.00
8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
9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00
10	计日工合计	/
11	暂列金额0.00%（不含计日工总额）	0.00
12	投标报价	0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佛坪县大河坝镇五四村土地堂道路黑化项目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第200章至第700章合计0.15%）	总额	1.00	0.00	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第200章至第700章合计0.3%）	总额	1.00	0.00	0.00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第200章至第700章合计1.5%	总额	1.00	0.00	0.0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0.00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佛坪县大河坝镇五四村土地堂道路黑化项目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m ³	38.10		0.00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480.40		0.00
202-3	拆除旧建筑物、结构物				
-b	拆除混凝土结构	m ³	21.900		0.00
-c	拆除圬工砌体结构	m ³	226.600		0.00
-e	拆除混凝土路缘石	m	255.000		0.00
-f	拆除人行道	m ²	510.000		0.00
-d	拆除波形护栏	m	96.000		0.00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普通土）	m ³	983.50		0.0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佛坪县大河坝镇五四村土地堂道路黑化项目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a	利用土方	m ³	176.00		0.00
-g	路基整修	m ²	2096.26		0.00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现浇混凝土	m ³	35.00		0.00
208	护坡、护面墙				
208-5	仰斜式路肩墙				
-a	M7.5浆砌片石(仰斜式路肩墙)	m ³	750.90		0.00
209	挡土墙				
209-2	片石混凝土挡土墙				
-b	C25现浇片石混凝土挡土墙	m ³	50.70		0.00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0.00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佛坪县大河坝镇五四村土地堂道路黑化项目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1	砂砾垫层				
-a	厚300mm	m ²	2344.00		0.00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1	4%水泥稳定砂砾底基层				
-a	厚160mm	m ²	1970.00		0.00
304-3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a	厚160mm	m ²	1864.00		0.00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透层	m ²	1763.00		0.00
308-2	黏层	m ²	3900.00		0.00
308-3	玻璃纤维格栅	m ²	3900.00		0.00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5cmAC-13	m ²	5710.00		0.00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佛坪县大河坝镇五四村土地堂道路黑化项目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10-2	封层	m ²	1763.000		0.0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180mm（混凝土弯拉强度4.0MPa）	m ²	1024.000		0.00
-b	厚150mmC15混凝土垫层	m ³	225.800		0.00
-c	旧路面处理	m ²	3796.000		0.00
-d	清缝	m	201.000		0.00
312-2	钢筋				
-a	拉杆钢筋（HRB400钢筋）	kg	257.200		0.0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5	混凝土预制块路缘石	m	255.000		0.00
313-6	铺人行道	m ²	510.000		0.00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314-3	井盖提升	套	21.000		0.00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0.00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佛坪县大河坝镇五四村土地堂道路黑化项目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1-0.6）	m	4.00		0.00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0.00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佛坪县大河坝镇五四村土地堂道路黑化项目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m	104.000		0.00
-a	形梁钢护栏Gr-C-4C（标准段新建）	m	8.000		0.00
-b	形梁钢护栏Gr-C-4C（拆除利用）	m	96.000		0.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标志牌	块	4.000		0.0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白色实线（宽15cm）	m ²	305.31		0.00
605-8	减速带	m	22.000		0.00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0.00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佛坪县大河坝镇五四村土地堂道路黑化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HQB-2023（GC）005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四、本项目拟投入人员表
- 五、本项目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表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技术实施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工期	
质量标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书面声明：（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相关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相关平台官网截图或无在建承诺）；（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6、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除过以下提供格式，其中部分格式自拟）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 ,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1及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磋商_____（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真实性。

七、技术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编写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 施工部署及施工方案
2.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4. 工程质量保证
5. 环境保护措施
6. 应急预案
7. 合理化建议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货物采购项目）

4、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填写此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2.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保证金¥____元（大写：_____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备注：各供应商请正确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最后一页，并单独提供一份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招标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供应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格式 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 B：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非专家评审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